

中国皮划艇协会

CHINESE CANOE ASSOCIATION

中皮协字〔2017〕3号

中国皮划艇协会关于推进训练竞赛改革 组织跨项集训大会战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体育强中国强”和“办赛精彩，参赛也要出彩”的重要指示，落实总局领导“加深理解、深入思考、精心谋划，使竞技体育项目强项更强、恶补短板，全面提升竞技水平”的讲话精神。根据协会“备战东京奥运会皮划艇训练竞赛工作研讨会”的会议意见，为了更好地备战东京奥运会，努力实现激流皮划艇项目在2020年东京奥运会上的重大突破，协会决定全面推进激流皮划艇训练竞赛改革并组织激流皮划艇跨界跨项选材集训大会战。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训练竞赛改革工作

2018年至2021年第十四届全运会周期中，协会将在全国性单项及综合性运动会激流皮划艇比赛中调整部分比赛项目，包括：

（一）1995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的女子皮艇运动员，仍参加女子单人皮艇项目比赛；

（二）1996年1月1日（含）至1999年12月31日（含）

之间出生的女子皮艇运动员须跨项参加女子划艇项目的训练比赛；鼓励其它年龄段的女子皮艇选手跨项参加女子划艇项目的训练和比赛；

（三）200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女运动员须参加女子划艇和女子皮艇两项全能项目的训练和比赛；

（四）增加男女混合双人划艇和女子双人划艇项目的比赛。

二、有关跨界跨项集训大会战工作

（一）集训时间：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月8日。

（二）集训地点：四川省米易县激流皮划艇训练基地。

（三）集训人员：

1、2017年在中国皮划艇协会注册的出生日期在1996年1月1日（含）至1999年12月31日（含）之间、具有三年以上（含）专项训练经历的女子激流皮划艇运动员；

2、各单位如有其他适合从事激流皮划艇的优秀女运动员，可向协会推荐，经批准后参加集训。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备战奥运会的相关文件，无故不参加本次跨项集训大会战的指定运动员将失去随后四年的协会运动员注册资格。

三、有关强化备战东京奥运会工作

请下列人员于2017年12月8日到四川米易报到，参加备战奥运会集训大会战。

（一）运动员

取得下列成绩的运动员：全运会决赛中获得女子划艇前15名、女子皮艇前15名、男子单划前10名、男子双划前

10名、男子皮艇前8名的运动员。

(二) 复合型团队成员

1、队委会

领队：万红军（水上中心）

副领队：徐刚（北体大）、周国清（四川）

2、教练组

组长：王宇（贵州）

副组长：朱莉莉（辽宁）、刘小辉（福建）、徐立波（四川）

外教：雅罗斯瓦夫（波兰） 翻译：何翠洁（武汉体院）

教练员：吴戈（浙江大学）、丁富学、岑南琴（贵州）、彭春、冯黎明（四川）、陈树武、舒俊榕、滕志强（广东）、陆长春、黄存光、陈芳佳（福建）、夏志刚（山东）、余洪敏（湖北）

体能教练：总局备战办选派5-6名体能专家

3、科研医务

医务：请各单位每单位派一名理疗师或医生到国家队做运动员的伤病治疗和疲劳恢复保障，共计约8人。

科研：吴迎（北体大）、段兴亮（武汉体院）、王玉申（辽宁），另选科技支撑人员2人。

四、经费

1、参加集训人员的食宿及训练费用由中国皮划艇协会负担。

2、参加集训人员的往返交通费及器材运输费由所属单位负担。

3、参加集训人员的医疗费用由所属单位负担。

五、参训集训运动员使用船艇、桨和相关训练装备由运动员所属单位负责。跨界跨项女子运动员须携带女子单人划艇，其他项目运动员需携带本项目专项器材参加集训。

六、各单位须为参加大集训的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加集训。

七、报到及接站

请参加大集训的相关人员于2017年12月8日晚上22:00前到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激流皮划艇训练基地报到。联系人：张鹏辉 电话：18681205527

八、请各单位于2017年12月6日前将参训人员名单报我协会和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并协调做好参训运动员的器材准备、交通运输等相关保障工作。

请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四川省皮划艇协会、四川省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协助做好此次大集训的食宿接待、训练、场地器材、接送站和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万红军 电话：13911516859

周国清 电话：18583977677

抄送：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